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0390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核心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3701-02室

电话：(8620) 37392666 传真：(8620) 37392826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李云超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财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项目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905,317.20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未达成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6,472股。

此外，鉴于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陈、常黎莎、王林、吴梦娜、郑彦、马竹、刘镔莹、杨春燕和张靖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该等人员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58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06,472股，离职激励对象章陈、常黎莎、王林、吴梦娜、郑彦、马竹、刘镔莹、杨春燕和张靖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958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37,430股，回购价格为7.5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572,093.7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一）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二)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成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陈、常黎莎、王林、吴梦娜、郑彦、马竹、刘镔莹、杨春燕和张靖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3,106,472股限制性股票以及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9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5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572,093.70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3,106,472股限制性股票以及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9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5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572,093.7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

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李云超

2018年4月16日